**皖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学分认定** | **认定依据** |
| 课外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奖 | 认定为50小时 | 1.获奖者提供获奖证书（课外竞赛包括各专业技能大赛、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专利大赛等）。2.同一学生参加多项课外竞赛所获得奖项可以累加小时；如果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课外竞赛项目获得等级奖只能计取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分数，不得累加；单项奖等同于同类竞赛的二等奖。3.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4.专利大赛同一作品同时参加多个比赛的，以及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层次的认定一次。同一作品多位同学参加的，按排名顺序依次认定总小时数的100%、80%、60%、40%、20%，最低到20%。 |
| 一等奖 | 认定为50小时 |
| 二等奖 | 认定为46小时 |
| 三等奖 | 认定为40小时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认定为45小时 |
| 一等奖 | 认定为40小时 |
| 二等奖 | 认定为35小时 |
| 三等奖 | 认定为30小时 |
| 省内区域级（含市级） | 特等奖 | 认定为35小时 |
| 一等奖 | 认定为30小时 |
| 二等奖 | 认定为25小时 |
| 三等奖 | 认定为20小时 |
| 参加 | 认定为15小时 |
| 校级 | 特等奖 | 认定为30小时 |
| 一等奖 | 认定为25小时 |
| 二等奖 | 认定为20小时 |
| 三等奖 | 认定为15小时 |
| 参加 | 认定为10小时 |
| 其他（参加省内外协会或企业竞赛） | 认定6-10小时 | 参加竞赛认定6小时，获奖认定10小时，提供参赛证书或获奖证书。 |
| 学术论文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 | 认定为46小时 | 1. 论文、论著认定时要提供原件，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以后，分别认定总小时的

100%、80%、60%、40%,第四作者后的作者不认定。2.各类学术论文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认定总小时的100%、50%，其他不认定。认定时提供收录论文集的复印件。3.发表的论文、论著与论文集相同不重复认定。 |
| 其他正式期刊（有ISSN 、CN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论著 | 认定为35小时 |
| 学术会议论文集 | 认定为25小时 |
| 校级学术论文集 | 认定为20小时 |
| 学院级学术论文集 | 认定为10小时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立项 | 认定为20小时 | 1.立项分：申报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获得立项分。2.结题分：按时按要求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获得该分数；延期结题按调节系数60%认定。 |
| 结题 | 认定为25小时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立项 | 认定为15小时 |
| 结题 | 认定为20小时 |
| 皖南医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 | 立项 | 认定为10小时 |
| 结题 | 认定为15小时 |
| 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 | 校级、院级 | 总计不超过40小时 | 1.参加科研兴趣小组活动认定20小时。提供带教老师签名并经学院认定的证明。2.参加科研活动并参与教师课题申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40小时。提供相关资料作为审核依据。 |
| 专利发明 | 发明专利 | 总计不超过50小时 | 1. 需为前四名专利发明人，分别认定总小时的100%、60%、40%、20%，且专利权人必须为“皖南医学院”。2.分阶段认定，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阶段认定总小时的20%，实审阶段认定总小时的60%，获得证书认定总小时的20%。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阶段认定总小时的20%，获得证书认定总小时的80%。 |
| 实用新型专利 | 总计不超过30小时 |
| 外观设计专利 | 总计不超过30小时 |
| 专业证书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 CET4（425分及以上） | 认定为8小时 | 成绩单 |
| CET6（425分及以上） | 认定为15小时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 一级证书 | 认定为5小时 | 证书 |
| 二级证书 | 认定为10小时 |
| 三级及以上证书 | 认定为15小时 |
| 学科竞赛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 决赛一等奖 | 认定为15小时 | 证书 |
| 决赛二等奖 | 认定为10小时 |
| 决赛三等奖 | 认定为5小时 |
|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 职业资格证书 | 高级 | 认定为30小时 | 证书(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的等级或资格证书除外) |
| 中级 | 认定为25小时 |
| 初级 | 认定为20小时 |
| 技能培训证书 | 国家级 | 认定为20小时 |
| 省级 | 认定为10小时 |
| 地市级 | 认定为8小时 |
| 参加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主旨的讲座、论坛及培训 | 校级、院级 | 总计不超过6小时 |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活动记录，每次最多认定2小时。 |
| 创业实践 | 注册公司 |  | 认定为50小时 | 1.提供公司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法人、第二合伙人及以后，分别认定总小时的100%、80%、60%、40%，第四合伙人以后的不认定。 |
| 入驻校内外孵化基地 |  | 认定为20小时 | 项目入驻校内外孵化基地的协议书或证明材料。第一参与人、第二合伙人及以后，分别认定总小时的100%、80%、60%、40%，第四合伙人以后的不认定。 |